

建设项目现场监察意见

建设单位：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改建项目

建设地址：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理研路 1 号

审批文号及时间：江阴市环境保护局（项目编号：201906130002）；2019 年 05 月 06 日

实际建设规模：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

建设项目现场监察情况：

一、项目建设情况

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理研路 1 号，租用江阴市香雪糯食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等建筑 3800 平方米，淘汰原有“塑料制品、PVC、PP-R 管材管件的制造”和“塑料袋、PVC 管材管件、PP-R 管材管件”项目设备，同时购置团粒机、粉碎机、出料机等设备，具备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的能力。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，运行基本稳定，具备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

2019 年 1 月由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《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编制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项目编号：201906130002）

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已按《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关于《江阴市明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再生 PET 粒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中要求全部竣工。

项目总投资 5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4.4%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，我局仅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验收。

二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固废：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；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过滤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后处置。本项目设置的一个 32m²的危废仓库已全部竣工完成，具备三防措施，标识标志齐全，危废账户已开通，每月按时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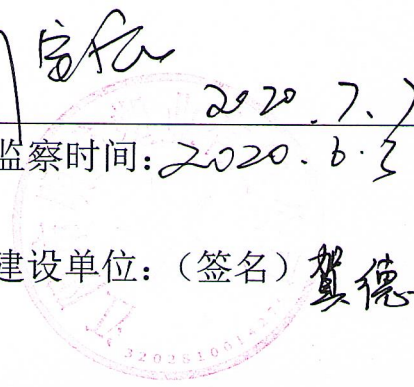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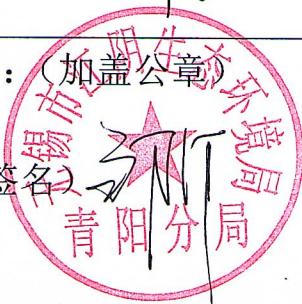
分局负责人意见：

意见出具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

检查人员：（签名）

现场监察时间：2020.7.1

项目建设单位：（签名）贺德贵



附表 1:

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比对表

(请对照环评要求逐条予以说明, 部分缺项)

	环评及其批复情况	实际执行情况	备注
废气	/	/	/
废水	/	/	/
噪声	/	/	/
固废	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、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修改单场地要求。	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; 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过滤棉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;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后处置。	/
生态及其它	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	已按规定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及标识。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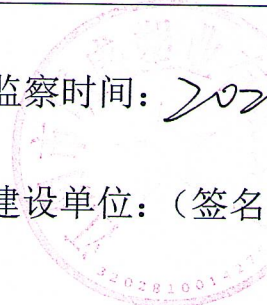
意见出具部门: (加盖公章)

现场监察时间: 2020.6.3

检查人员: (签名)

项目建设单位: (签名)

贺德贵



附表 2:

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比对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及型号	环评审批 (台/套)	实际建设 (台/套)	备注
1	团粒机	-	5	5	与环评一致
2	粉碎机	-	2	2	与环评一致
3	出料机	-	5	5	与环评一致

意见出具部门: (加盖公章)

检察人员: (签名)



现场监察时间: 2020.6.3

项目建设单位: (签名) 贺德贵

